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基础地形图动态更新及城市地理国情监测（2025-2026）之各类基础测绘项目【招标编号：ZJ-2511460】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分项报价	备注（如果有）
1	1:500 地形图动态修测和更新入库	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	1:500 地形图动态修测更新及入库，完成主城区 269 平方公里 1:500 地形图新旧图式转换	1 年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实现重要地物一个月更新一次、次要地物三个月更新一次；成果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60	9950000	
2	1:2000 地形图数据缩编和更新入库	杭州市域	完成上城、拱墅、西湖 1:2000 地形图缩编、重大要素更新，形成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成果；并实施基础地理实体更新；汇交整合全市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重大要素更新成果，支撑地理空间框架和天地图数据融合更新；开展各县（市、区）1:2000 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天地图更新成果的检查和技术指导。	1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12	1500000	

3	市域地理空间框架数据融合更新	杭州市域	完成上城、拱墅、西湖、滨江等城区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更新，整合市域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按季度提交地理空间框架数据成果。同时，要求符合最新“一张图”地理底图数据治理有关细则或规程，其中涉及框架要素的数据规范。	1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13	1340000	
4	天地图·杭州数据融合更新	杭州市域	按省厅要求更新生产上城、拱墅、西湖、滨江等行政区范围天地图融合数据；整合各县（市、区）汇交的天地图数据，形成市域全覆盖的天地图·杭州数据。	1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成果汇交和质检符合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评估要求	10	1000000	
5	多尺度遥感影像数据处理和入库	杭州市域	基于多源卫星遥感影像生产多分辨率数字正射影像，并按区划分幅分割，形成每月 1 期 2 米、每月 1 期 0.75 米和年度 0.5 米的数字正射影像基础测绘产品。	1 年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选择样本成果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12	1200000	
6	基础自然资源监测（图斑监测）	杭州市域	利用多尺度航空航天影像及各类管理数据开展每月 1 次的基础自然资源监测，每月形成监测分析成果、编制年度分析报告。	1 年	1 月 1 次提交全市自然资源监测分析成果；2025 年底前完成年度分析报告	20	3420000	
7	城市地理国情监测（建成区监测为主）	杭州市域	完成市域人工化区域监测：上城、拱墅、西湖、滨江范围城市及城镇建成区监测（含建成区监测专题数据）；整合市域各区、县（市）监测成果；开展数据分析，编制年度监测报告。	1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成果需通过省级测绘质量检验机构的质量检验	9	900000	

8	各类专题地图编制	杭州市域	完成政务地图册和行政区划地图更新，编制杭州市标准地图，根据政务工作需要编制临时性工作用图。	1 年	完成《杭州市政务地图册》《杭州市地图》/《杭州市区地图》/10 区 3 县市地图更新及杭州市标准地图和临时用图编制。除临时用图外，所有成果需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0	900000	
9	测量标志日常维护和应急测绘技术保障	杭州市域	完成上城、拱墅、西湖、钱塘等城区国家和省级各类测量标志及市级各类测量标志巡查和维护；根据省厅和市局应急测绘工作要求，提供应急测绘演练和临时性应急测绘任务的技术保障。	1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各类测量标志巡查和维护，开展不少于两次的应急测绘演练或技术保障	9	440000	
10	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	杭州市域	根据国家、省以及市政府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求，结合杭州市实际情况，完成杭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编制。	1 年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杭州市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送审稿并通过审查，持续衔接省基础测绘十五五规划	6	200000	
投标报价（小写）					208500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贰仟零捌拾伍万元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